

非密
普通

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

青银监复〔2016〕18号

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 关于青岛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

青岛银行：

你行《关于发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青银发〔2016〕6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二、你行金融债券的发行和管理应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你行应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的有关要求，做好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相关工作。

四、你行应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将有关发行情况向我局书面报告。

此复。



抄 送： 人民银行。

内部发送： 办公室、城商处。

联 系 人： 杨梦妮

联系电话： 0532-83079239

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办公室

2016年2月22日印发
